

城市建设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办公厅编印

城 市 建 设 文 件 选 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国 家 城 建 总 局 办 公 厅

一 九 八 二 年 二 月

说 明

为了满足城市建设工作者的业务学习和工作需要，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城建事业日益发展的要求。现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领导同志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份对城建工作的指示及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在同时期内颁发的有关城建工作条例、规定、办法、标准制度等选编成册，供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们使用时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年2月

目 录

一、综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发〔1978〕13号)	(1)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工作方针的四条建议 (1980 年)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小城镇建设问题的两个材料 (中办发〔1980〕第11号)	(11)
谷牧同志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
姚依林同志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
中央书记处有关基本建设调整问题的决定事项的通知 (通字〔81〕52 号)	(29)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基本建设调整问题汇报提纲的通知 (国发〔1981〕74 号)	(31)
万里、谷牧同志一九八一年六月廿三日在接见全国城建局长座谈会代表时的讲话 (摘要)	(38)
邵井蛙同志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在全国城建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40)
丁秀同志一九八一年六月廿六日在全国城建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46)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1981〕4 号)、(〔81〕教普一字005号)、(〔81〕文群字第159号)、(〔81〕卫宣字7号)、(公三〔1981〕34 号)	(55)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建工、城建两个总局的通知 (国发〔1979〕70 号)	(5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发〔1980〕16 号)	(58)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国发〔1980〕246号)	(62)
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批复 (国发〔1980〕302号)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81〕15 号)	(70)

二、城市规划: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国发〔1980〕299号)	(75)
谷牧同志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五日在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记录稿)	(80)
韩光同志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在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记录稿)	(86)
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发〔1979〕252号)	(96)
国务院关于呼和浩特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发〔1979〕253号)	(97)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981〕国函字 61 号)	(98)
国务院关于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981〕国函字 63 号)	(99)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81〕建发城字492号)	(100)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试行《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的通知 (〔78〕建发设字 410	

号).....	(115)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京、津、沪三市城市规划座谈会的报告〔81〕城发规字125号)	(120)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 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81〕劳总劳字27号).....	(123)
电力部、国家城建总局印发《关于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的若干原则》(试行)的通 知〔81〕电生字35号).....	(124)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01号).....	(127)

三、计划统计:

国家计委、建委关于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大中型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国家建委审批的通 知(计基〔1978〕957号).....	(129)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国家建工总局、国家城建总局的基本建设投资、材料设备和劳动 指标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的复函(计综〔79〕414号).....	(130)
国家建工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请从一九八〇年起国家建工总局、国家城建总 局的物资供应分别单立户头的函〔79〕建工基字第143号).....	(131)
国家建委关于调整工程概、预算的通知〔79〕建发施字547号).....	(132)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计计〔1978〕234号).....	(133)
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计基〔1979〕 725号).....	(140)
国家经委办公厅印发国务院节能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经办〔1980〕284号).....	(143)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73〕建发字803号)、 (〔73〕财予字118号).....	(144)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做为城市建设资金的复 文(中发〔1961〕761号).....	(145)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 为城市维护 and 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的通知〔78〕建发城字630号)、〔78〕财 予字122号).....	(146)
国家建委城市建设局关于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资金使用范围有关问题说明 (〔79〕城建字27号).....	(148)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复关于城市集体企业从税后积累中提取百分之五的 范围问题》的通知〔79〕城发计字18号).....	(149)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 定的通知〔78〕建发城字第584号)、〔78〕财予字第126号.....	(151)
财政部预算司、国家建委城市建设局关于县的工业产值计算口径的说明〔1979〕财 予字5号)、〔1979〕建城字3号).....	(153)
财政部复县镇开征公用事业费附加范围问题〔79〕财予字28号).....	(154)
财政部复远离县城的工矿企业应否交纳公用事业附加问题〔79〕财予字102 号).....	(155)

财政部预算司对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几个问题的答复 (〔79〕财便字 6 号)	(156)
财政部复关于在电费附加中提取城市低压配电线路改造和大修费用的问题 (〔80〕财予字第 3 号)	(157)
财政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批准承德、烟台、开封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通知 (〔81〕财予字 54 号)、(〔81〕城发计字 43 号)	(158)
财政部、国家城建总局同意丹东市从一九八一年起从工商利润中计提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81〕财予 7 号)、(〔81〕城发计字 1 号)	(159)
财政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建局、财政厅、物资局关于加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1〕城计字 116 号)	(160)
公安部、国家城建总局转发辽宁省公安局、城建局《关于城镇公用消火栓建设和维修管理的通知》(〔80〕公发(消) 182 号)	(164)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 (国发〔1979〕248 号)	(166)
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统计的联合通知 (〔80〕统基字第 171 号)	(168)

四、劳资财务: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和城市建设各行业劳动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 (〔79〕建发城字 74 号)	(169)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颁发《城市建设行业专业工种学徒工学习期限和熟练工熟练期限规定》的通知 (〔80〕城发计字 301 号)	(174)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试行城市建设专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79〕城发计字 92 号)	(182)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在全国城建系统做好工人技术考核工作的通知 (〔79〕城发计字 52 号)	(189)
万里同志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在全国第三次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1)
袁宝华同志一九八一年六月廿四日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5)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80〕城发计字 231 号)、(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	(201)
国家城建总局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的通知 (〔80〕城发计字 242 号)	(203)
附: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 (80) 城发计字 242 号《通知》的补充说明 (〔81〕城发计字 109 号)	(212)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央级工交、商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和收入超收分成试行办法》(〔80〕财企字 489 号)	(213)
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基建预算、决算、财务制度等工作的通知 (〔80〕财办字 1 号)、(〔80〕建总办字 25 号)	(216)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会计账务处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80〕财	

予字 105 号)..... (217)

五、物资:

国家建工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请从一九八〇年起国家建工总局、城建总局的物资供应分别单立户头的函 (〔79〕建工基字 143 号)..... (219)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租赁进口小轿车应报国务院批准的通知 (〔80〕进出引字 213 号)..... (220)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78〕购联字 22 号)..... (22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小汽车、大轿车的配备和购买的规定 (〔81〕控购字 7 号)..... (22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统配物资资源管理的通知 (〔81〕物计字 270 号)..... (227)

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经技〔1980〕115 号)..... (229)

国务院发布《新产品新技术工艺鉴定暂行办法》(一九六一年四月廿二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〇次会议通过发布试行)..... (235)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9〕189 号)..... (23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通知 (国发〔1981〕6 号)..... (241)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引进项目设备分交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和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卅一日)..... (24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315 号)..... (246)

国家机械委关于进口机械设备审查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机进发〔1981〕37 号)..... (248)

国家机械委关于印发有关进口机械设备审批规定两个文件的通知 (国机进发〔1981〕10 号)..... (250)

六、房屋住宅: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党组《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节录第七节:加快城市住宅建设) (中发〔1980〕72 号)..... (253)

谷牧副总理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全国第三次城市住宅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5)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 (国发〔1978〕222 号)..... (258)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 (〔78〕建发城字 381 号)、(〔78〕财企字 383 号)、(〔78〕物计字 402 号)、..... (263)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管理维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试行标准》的通知 (〔79〕国发城字 205 号)..... (264)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屋维修材料定额试行标准》的通知 (〔79〕建发城字 245 号)..... (267)

国家建委关于不要调走城市房管部门建材工厂的通知 (〔79〕建发城字243号)	(268)
韩光同志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9)
赵武成同志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6)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印发“秦仲方同志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一日在全国城市住宅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80〕城发房字104号)	(278)
国务院转发国家城建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0〕61号)	(287)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国发〔1980〕188号)	(2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组织城镇职工、居民建造住宅和国家向私人出售住宅经验交流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1〕33号)	(292)
国家城建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0〕城办字29号)	(296)
国家城建总局房产住宅局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华侨、外籍人办理在华遗产续承手续的函 (〔81〕城发办字2号)	(298)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80〕城发房字314号)	(300)
国家城建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公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0〕城发房字151号)	(302)
全国总工会、国家城建总局批转全总生活部《关于“公建民助”“民建公助”建设住宅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工发总字〔1980〕214号)、(〔80〕城发房字208号)	(306)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机关、部队挤占私房进一步落实私房政策的通知》(中办发〔1980〕75号)	(310)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重申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79〕城房字17号)	(313)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城建总局《关于侨汇购建住宅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81〕侨政会字027号)、(〔81〕城发房字81号)	(314)
国家建委转发浙江省建委《关于不得将房管部门统一管理的非住宅用房划给各系统自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79〕建发办字346号)	(315)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城市住宅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79〕城房字9号)	(317)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辽宁省落实私房政策两个文件的通知 (〔80〕城发房字264号)	(319)
国家城建总局转发山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私人购、建住宅办法的通知 (〔80〕城发字215号)	(3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北京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1980〕26号)	(330)

七、公用事业:

国务院批转关于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厂恶性爆炸火灾事故的报告 (国发〔1980〕99号)	(333)
国家城建总局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0〕城发公	

字309号)	(336)
国家城建总局颁发部标准液化石油气钢瓶 C J 3 — 1 — 80 及角伐 C J 2 — 81 (一九八〇年)	(341)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81〕城 发公字143号)	(351)
国家经委、计委、建委、财政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节约用水的通知〔80〕城发公 字220号)	(355)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颁发《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80〕城发公字235号)	(357)
国家城建总局颁发城市供水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试行)(一九七九年十月)	(362)

八、市政工程: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市政工程工作的意见》〔79〕城发市字116号)	(409)
国家建委城建局关于印发《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情报网协议》的通知〔79〕建城字 5号)	(414)
国家城建总局市政工程局、石油部石油产运销司印发《关于加强沥青管理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80〕城市字10号)	(416)
附:关于接卸沥青保温罐车应具备的条件及操作 规 程	(417)
电力部、国家城建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照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0〕电 生字55号)、〔80〕城发市字79号)	(420)
水利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联合通知〔81〕水管字29号)、〔81〕 城发字61号)	(422)
国家城建总局转发《北京市排放废水收费暂行办法》〔81〕城发市字98号)	(424)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转发《太原市城市河道防洪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80〕城发市 字103号)	(428)

九、园林绿化: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79〕城发园字39号)	(4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一九八〇年三月)	(438)
秦仲方同志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在首都植树造林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41)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81〕城发园字35号)	(443)
林业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81〕林宣 育3号)、〔81〕城发园字66号)	(445)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印发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0〕城发园字159号)	(446)
国家城建总局印发《全国动物园工作会议纪要》(一九七八年八月)	(453)
国务院转发外交部、国家建委、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对外交换动物和动物标本工作归 口问题的请示(国发〔1978〕149号)	(456)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国家城建总局、对外友协关于大熊猫不宜出国展出的报告(国 发〔1979〕254号)	(458)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务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	

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国发〔1980〕120号）	（459）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	（462）
国家文物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游览安全》的通知（〔81〕文物字91号）、（〔81〕城发园字45号）	（465）

十、环境卫生：

国家城建总局、中央爱卫会、卫生部关于改变城市环境卫生体制问题的通知（〔80〕城发环字10号）、（〔80〕中爱卫字2号）	（467）
国家建委、中央爱委会、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发送《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80〕城发环字35号）	（468）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转发《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0〕城发环字319号）	（470）
国家城建总局颁发《关于发放环境卫生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0〕城发环字92号）	（473）
太原市爱委会、太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颁发太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并革发〔81〕120号）	（474）
太原市革委会、关于加强城市卫生工作的几项规定（并革发〔81〕121号）	（478）

十一、科教设计：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城市航空摄影计划统一归口国家城建总局的通知（〔80〕城发科字38号）	（481）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航测技术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81〕城发科字90号）	（482）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直属勘察设计、科研单位试行扩大服务项目，增加收入办法》的通知（〔80〕城发计字245号）	（483）
国家城建总局科研教育设计局转发财政部《重申对试制新产品减税、免税范围的通知》（〔80〕城科字35号）	（486）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81〕建发设字第3号）	（487）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80〕建发设字第8号）	（506）
国家建委设计局、施工局关于颁发《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程序、科学研究、联系人工作和经费补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80〕建发字7号）、（〔80〕建施计字8号）	（526）
国家建委关于印发《对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登记和颁发证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80〕建发设字100号）	（532）

十二、人防工程：

李先念副总理一九七八年十月在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535）
---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及体制编制的规定（节录）（国发〔1978〕273号）	（536）
国家建委《关于建立人防办事机构的通知》（〔79〕建发办字383号）	（537）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示》（节录）（〔79〕第24号）	（53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参加人防防空战备施工人员防护用品和奖励的规定（国发〔1978〕278号）	（539）
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外宾参观人防工事问题的意见（国发〔1978〕5号）	（541）
国家建委对北京市建委“关于外资旅游旅馆人防工程设置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文（〔80〕建发城字90号）	（543）
国家计委、建委、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征求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意见的通知（节录）（〔1981〕人防办字第13号）	（54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 工作的意见（节录）

中发〔78〕13号

按：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八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会议制定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业经党中央批准。现印发参加这次基建工作会议的各省、市、自治区革委及建委负责同志，以利贯彻执行。

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城市工作非常重视，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向全党指出：“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全国解放后，又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社会主义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敬爱的周总理也非常重视城市工作，先后在一九六二年和六三年，亲自主持召开了两次城市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具体政策与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二十八年来，我国城市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已被改造为生产城市。沿海老城市大步前进，在发展现代化工业，支援农业，支援内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地区、特别是三线地区建起了一批新的工业城镇，出现了一些象大庆那样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工矿区，为我国的城镇建设提供了新鲜经验。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的市政建设和服务事业也有很大进步，人民群众的生活福利得到逐步的改善。

但是，十几年来，城市工作受到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加之我们对城市工作抓得不力，致使毛主席、周总理为城市工作制定的方针政策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特别是“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倒行逆施，给城市各方面工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积累的问题已经成了堆：城市规划长期废弛，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薄弱、混乱，大城市规模控制不住，小城镇的方针贯彻不力，“骨头”与“肉”的关系很不协调，城市职工住宅和市政公用设施失修失养、欠账很多，市容不整，环境卫生很差，大气、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园林、绿地、文物、古迹遭到破坏，交通秩序紊乱，副食品供应紧张，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活动猖獗。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生产，影响人民生活，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安定团结。无论从现实或发展上看，都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全国的大、中、小城市，是发展现代工业的基地，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是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城市工作必须适应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必须积极而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否则，必然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当前城市工作的紧迫任务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把城市整顿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上，一定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

办一切事业的精神，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为生产、为城市群众服务的方针，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为逐步把全国城市建设成为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为此，必须认真抓好下列一些问题。

一、（略）

二、切实做好城市的整顿工作

“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城市中造成了许多混乱现象，急需加以整顿，这是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各城市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发动群众，大力整顿社会治安，整顿交通秩序，整顿市容卫生，整顿市场管理，整顿户籍管理及消防工作，等等。特别要下功夫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解决好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要通过整顿，打击歪风邪气，恢复和发扬社会主义好风尚，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城市各方面的工作井井有条，城市面貌欣欣向荣。

现在，许多城市和工矿区，都有相当数量的按政策留城和回城的待业知识青年，长期没有得到安置。还有一批不在户籍的“黑人黑户”，其中有些人有工作，但没有粮票，要吃高价粮；有的孩子已大，不能入学。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势必影响安定团结。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加强调查研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尽快解决待业知识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并根据公安部户籍管理的规定把“黑人黑户”的问题解决好。在地广人稀的边远地区，对从沿海或内地来的没有户籍的职工或家属，应鼓励他们在当地安家落户，但应参照原来户籍，分别落为农业和非农业户口，避免增加非农业人口。

三、控制大城市规模，多搞小城镇

毛主席曾明确指示：“城市太大了不好”，要“多搞小城镇”。这是毛主席为我国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制定的一项战略性的方针。执行这一方针，不仅可以更好地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而且对于改善工业布局，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强战备，缩小三大差别，都具有重大意义。

控制大城市规模，主要是控制市区的人口和用地，而绝不是控制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大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都是工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集中的地方。一定要充分发挥这些大城市的作用，使之为全国提供优秀人材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但是，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主要要靠“挖潜、革新、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同时，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合理地调整布局。要做到既能够大幅度增产，又能够不增人，做得好还可以减人。上海市的纺织工业，在解放初期共有工厂四、五千家，职工五、六十万人，而年产值只有十八亿元。现在，年产值已达九十八亿元，增长了四倍多，而工厂已减少到四百九十家，职工也减少到三十九万人。其它大城市也有类似的经验，很值得总结推广。因此，不能一谈到要发展城市的工业生产，就想要建新厂多增人。

有些同志总想把新建工业项目摆到大城市，理由是大城市条件好，水、电、道路现成，投资省，收效快。这种想法是很不全面的。因为它只算了一个企业的小账，没有算一个城市以至整个工业发展的大账，只顾眼前，不计后果。现在已经有不少城市，是“三十年代”的

路、下水道，七十年代的人口、运输量”。增加项目、增加人口，就要增加交通运输设备，拓宽马路，翻建下水道，增建住宅、商店、供水、供电设施和各项服务机构。其结果往往是想省钱更费钱，图一时方便反造成更大的不方便，甚至影响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恩格斯指出：“大城市工业人口的集中只是工农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表现，它是进一步发展的阻碍”。我们现在应当有这个觉悟了。何况把大项目摆到小城市去，建设速度也不一定就慢。例如引进成套设备的大化肥装置，建在沧州的一套，尽管受到供电不足和设备未及时运到等等不利影响，还是按期合格建成投产，全部工期只有三年零一个月。建在大庆的一套，则只用了两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就合格建成投产。这两个多快好省的典型，充分说明事在人为，中小城市同样可以上得很快。

大城市的规模一定要控制。今后，各城市都要有人口和用地规模的控制指标。百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今后不要再在市区和近郊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大的扩建项目。进行必要的扩建和生产调整，应当做到企业有增有减，人口有进有出，从全市来讲不扩大人口和用地规模。要把那些易燃易爆、污染严重和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有计划地迁出市区和近郊。在远郊建设新项目、小城镇，要严格防止与市区及近郊连成一片。五十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也要严格控制，切实防止膨胀成新的特大城市。中等城市要避免发展成大城市。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都要认真把好这一关。

工业的布点决定城市的发展。控制大城市规模，发展小城镇，都应同工业的改组、工业布局的改善结合起来。今后二十三年行将建设的上万个大中型项目，都应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和多搞小城镇的方针进行合理分布，摆到中小城市去，大部分尽可能摆到小城镇去。建设小城镇，要结合选厂定点，做好统一规划，合理布置工厂和居民点，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新建的工矿小城镇，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生产生活同时抓”的教导，“骨头”和“肉”一起抓，实行配套建设。市政、公用、文教、卫生和商业服务等设施，应在工(矿)业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内一并安排，列入计划，同时兴建。水、电、交通建设应提前列入计划，预拨投资和材料，以便先行一步。要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援作用。

国家采取鼓励企事业单位到小城镇定点、职工到小城镇安家落户的政策。企事业单位按计划由大城市迁往小城镇，其职工工资一般不予降低，职工和家属的粮、油、肉定量不变。小城镇招收职工，应该优先招收支援小城镇职工家居城镇的子女和当地符合招工条件的被征了土地的农民。还要注意安排男女职工的适当比例，以利职工就地生产，就地安家。

四、认真抓好城市规划工作

毛主席指示：“城市要有全面规划”。只有做好城市规划并认真实施，才能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使社会主义城市真正区别于盲目发展的资本主义城市。全国各城市，包括新建城镇，都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各地区的具体条件，认真编制和修订城市的总体规划、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大中城市和重点建设的小城镇，二、三年内都要做出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计划，是城市各项建设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城市规划，要立足本市，放眼全国，从全局出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生活、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造、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考虑到战争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努力做到经济上合理，

技术上先进，并注意节约用地，使城市的各项事业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搞城市规划，一定要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发展工业生产始终是城市工作的重点，但工业和城市的发展都必须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农业上不去，工业和城市也不可能有高速度的发展。所有城市，包括新建工矿城镇，在规划和建设都必须认真注意发展农业的问题，要尽一切可能支援农业，为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作出贡献。大中城市应按照国家政策和当地条件，有计划地把一部分加工工业、特别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扩散到农村公社去，以利于加强县社工业，改善工业和城镇的布局，更好地支援农业，加快农业的发展。对于扩散到县社的工业，必须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

在有地震中期预报的城市，要抓好防震抗震工作。地震基本烈度在七度以上的城市，要编制抗震规划，并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组织实施。要确保城市要害系统的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设施和设备，要分期分批进行加固处理。务必“预防为主，减少损失”。

城市规划，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中央直辖市、省会及五十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和工矿区的总体规划，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备案。城市的详细规划，由市革命委员会审批。城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改变；执行中如有原则性变动，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责成各级建委监督实施。

为了搞好工业的合理布局，落实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使城市规划有充分的依据，必须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工作。区域规划，可以先从重点建设地区和重要工业基地做起。要根据各省区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搞好生产力的合理配置，安排好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这一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协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抓好。

五、加强城市的人防和城防建设

当前和今后城市的规划和建设，都应从加强战备出发，贯彻“要准备打仗”的精神，搞好人民防空和城市防卫建设。这是反侵略战争准备的重要战略措施，是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人防、城防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抓紧抓好。

所有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都要按照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人防工程与基建、城建相结合的方针，认真把人防工程建设好。所建工事，不仅战时能防备敌人的空中袭击，而且平时要使其能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三北”和沿海地区的重点城市，还要按照打防结合的方针，使所建工事不仅能防，而且能与敌人打巷战、地道战，坚持城市斗争。各大中城市，还要根据战时需要和城市的具体情况，在平时就要做好战时人口疏散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训练好对空射击、工程抢险、医疗救护、运输、消防、治安等专业队伍，建立起战时通信警报系统。

各城市、各部门都要根据上述原则，按照中央军委和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一九七六年二月《关于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建设的几点意见》，制定人防、城防规划，并纳入城市规划和相关的基本建设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六、狠抓现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旧城区的改造

各城市对现有的居民住宅、市政工程和公用事业等各项设施，都要加强维修养护工作。要动员群众，在专业队伍的带动和指导下，打几场维修养护的人民战争，在二、三年内把失修失养的被动局面扭转过来；尔后要经常抓下去，使各项设施充分发挥其作用，更好地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

对旧城区，要采取充分利用、加强维修、逐步改造的方针。改造的重点应当是房屋破旧、交通堵塞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很差的区段。沿街的棚户、危房应尽先处理。影响交通的堵头、卡口要尽快打通。要结合必要的拆迁，统一安排住宅、公用设施和绿地，合理调整居住密度和商业服务网点的分布。

开放城市和边境口岸城镇的维护和改造工作更要优先大力抓好。

城市维护费(即城市三项费用)是城市的专项维修资金，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城市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要列入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拨交城建部门掌握使用。为了进一步建设好小城镇，加强现有小城镇的维护管理，自一九七九年起，城市维护费的开征范围可以扩大到一些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和工矿区。具体开征办法，由国家建委会同财政部商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

七、加速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目前，城市职工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严重不足，必须在加强维修养护的同时，迅速新建一批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一、城市住宅的“缺口”要抓紧补上。目前，全国城市缺住宅约一亿平米，需投资约八十亿到一百亿元。要由国家、地方、企业共同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加以解决。鉴于目前住房“缺口”大，需要投资多，除动员地方、企业财力(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建委作出具体规定)约可解决三分之二外，尚需国家补助三分之一，用于解决各地城市文教、卫生、商业、服务行业、机关、团体等单位职工缺房问题，以及棚户、危房的改造。一九七八年国家补助城市住宅建设投资二亿元，约可解决五万户的住房问题。今后几年内，国家准备平均每年拿出投资四亿元，用于城市职工住宅建设，由国家建委归口分配。

第二、沈阳、广州两市，过去曾经中央批准，从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考虑到目前城市维护、建设任务很重，需要资金较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在所有省会城市和城市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大城市(不含三大直辖市)，以及对外接待和旧城改造任务大、环境污染严重的城市(暂定遵义、延安、桂林、洛阳、苏州、无锡等六个城市)，共计四十七个城市，试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其中要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治理这些城市的“三废”，大搞综合利用，发展新型建筑材料。

为了协调安排好“骨头”与“肉”的关系，今后在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中，要专列“城市住宅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包括给水、排水、公共交通、煤气、道路、桥梁、防洪、园林绿化等)户头，以利加强管理，加快建设。

八、调整商业服务网点，办好文教、卫生事业

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商业服务网点的分布要合理调整。新建区网点少的要适当增设。

工厂、街道可根据需要，组织家属和闲散人员办食堂、澡塘、理发店、修理店、代销店等服务网点。

城市的医疗、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地改善群众的医疗条件。大型工矿企业和中小厂矿集中区，均应建立相应规模的医疗卫生机构。街道可普遍建立红医站，并实行分级分工的医疗制度。要大力兴办托儿所和幼儿园。

所有大、中、小城市，以及新建城镇和工矿区，都要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要抓紧解决中小学校舍不足的问题。危房、旧房要迅速维修。要尽快采取措施改半日制为全日制，保证适龄儿童入学，保证中小学教学质量。

普通中小学校应由城市统一领导和管理。目前由企业自办的，应逐步由城市教育部门接过来。这一工作，由教育部商同有关方面研究拟定实施办法，明年起可先选择二、三个城市进行试点。

要办好市、区、街道的三级文化网，增设影剧院，开辟青少年和儿童活动场所。目前要尽量利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礼堂，公开售票，为群众服务。

所有城市的各项服务事业，都要面向群众，面向生产，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态度。

九、民用建筑要逐步实行“六统一”

一九六三年第二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确定：“今后，在大中城市新建和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把住宅、校舍以及其他生活服务和有关市政设施方面的投资，拨交所在城市实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十四年来，各地在统建、统管民用建筑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不少经验。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今后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有步骤地推行民用建筑“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房屋统建的方法，一是把国家、地方、企业投资都交给城市房管部门，实行统一建设；二是把国家、地方投资捏在一起，实行局部统建和组织企业集资统建。各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积极试行和推广。

城市公有住宅、中小学校舍和机关、事业单位、文化、卫生、商业、服务行业的房屋，以及企业厂区以外的公用房屋，也应由城市逐步实行统一管理。

十、大力开展综合利用，防治污染，保护环境

目前，大中城市环境污染，正日益严重地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

城市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工业“三废”造成的。防治工业污染，首先要搞好工业布局。不要把有害环境的工厂建在城市居民稠密区及其水源上游和上风向；已经有的要积极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治理或调整。新建企业要坚决贯彻执行污染治理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及各级建委要严格把关。所有工业企业，都要把消除污染，实现清洁工厂作为考核和评比大庆式企业的条件之一。清洁工厂的标准由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三废”治理，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各地区、各部门统筹安排，各企业负责实施。要区别不同情况，规定治理期限，务求尽快取得成效。要把“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